

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林果园示范园
建设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靖边县天赐湾镇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靖边



林果示范园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天赐湾镇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关于靖边县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林果园示范园建设采购项目工程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和背景

1.1

合同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对该中心林果示范园进行相关配套建设，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合同背景：甲方拥有一块位于天赐湾村的林果园，并希望对该果园边缘进行防护围栏及其他配套实施建设，以保护林果园果树的安全和产量，乙方具备相关的技术和经验，愿意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合同内容

2.1

建设范围：乙方将根据设计要求，在果园边缘栽防护网 1480.29 米，地面铺设锄草布 12000 米、安装钢制管理房一套、新增 35 马力履带耕地机及钻探机井一口的施工，并确保质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2

建设工期:乙方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工作。

2.3

建设费用:甲、乙双方将按照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确定
的成交价,共计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789580.00元含税价)。

2.4

付款方式:甲方将在合同签署后的15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
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将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的30天内支
付给乙方。

2.5

本工程为报账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的财务结算
票据(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2.6

本工程价格最终以决算为准。

2.7

变更和违约条款:双方一致同意,在建设过程中,如有任何改变,
均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进行相应调整。若一方违约,应向对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提供林果示范园的详细地理位置和现场环境照片, 确保该实施项目场地无争议, 协助乙方进行施工建设;
-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并按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若乙方偷工减料, 不按图纸施工, 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对林果示范园进行建设;
- 按期完成建设工程,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和工程设施的保管;
- 接受甲方监督并按要求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 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争议解决

4.1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4.2

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当地仲裁院进行仲裁, 并接受仲裁结果; 仲裁结果为终级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5.1

合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果园现场照片及图纸、施工进度安排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靖边县天赐湾镇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12-4832033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陕西大柏地建设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091501551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

账号:2710014901201000000989

年 月 日

